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刘国武：_____ 金明伟：_____ 乐 瑞：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